#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深府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组织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

(一) 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申报单位实施围绕电机、变压器、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改造提升项目,智慧(综合)、智能、数字化能源管理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产品项目,节水改造及再生水重复利用示范项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以及其他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且达到较为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的示范项目。

- (二)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 1.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深圳市) 称号。
- 2.智能光伏示范: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
- 3.规范公告示范: 申报单位已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光 伏制造、锂离子电池、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 等)企业(深圳市)名单。

- 4.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称号。
- 5.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申报单位有产品列入国家、省、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
  - 6.绿色工厂: 申报单位已获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称号。
  - 7.绿色产品: 申报单位已获国家、省、市绿色产品称号。
  - 8.绿色工业园区: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业园区称号。
- 9.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 10.绿色企业: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绿色企业 (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企业) 称号。
- 11.绿色数据中心: 申报单位产权所有的数据中心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 12.工业绿色发展支撑机构: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或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称号。
- 13.自愿性清洁生产:申报单位已通过国家、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

#### 二、具体要求

(一) 登录深 i 企--政策服务--扶持资金--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入口"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详细参见扶持计划申报指南(附件1)。

#### 三、提醒事项

2022 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附件2)规定"对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支出超过20%,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请各项目申报单位科学合理如实申报项目支出。特此通知。

附件: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 持计划申报指南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 (2022 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7日

#### 附件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 "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 一、支持领域

(一) 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申报单位实施围绕电机、变压器、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改造提升项目,智慧(综合)、智能、数字化能源管理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产品项目,节水改造及再生水重复利用

示范项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以及其他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且达到较为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的示范项目。

- (二)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 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
- 2. 智能光伏示范: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深圳市)称号。
- 3. 规范公告示范: 申报单位已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等)企业(深圳市)名单。
- 4. 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称号。
- 5. 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 申报单位有产品列入国家、省、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
  - 6. 绿色工厂: 申报单位已获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称号。
  - 7. 绿色产品: 申报单位已获国家、省、市绿色产品称号。
- 8. 绿色工业园区: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工业园区称号。
-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 10. 绿色企业: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绿色企业(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企业)称号。

- 11. 绿色数据中心: 申报单位产权所有的数据中心已获得国家、省、市绿色数据中心称号。
- 12. 工业绿色发展支撑机构: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或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称号。
- 13. 自愿性清洁生产:申报单位已通过国家、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

#### 二、设定依据

- (一)《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 [2018]12号)
- (二)《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深府规〔2018〕22号)
- (三)《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 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 (四)《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 "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4号)
- (五)《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 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1〕3号)

####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 (一) 总体说明

支持数量:除下文项目具体说明规定的具体数量限制外,支持数量总数还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资助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包括直接资助、奖励两种形式。直接资助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实施的工业能源资源

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给予无偿资助。奖励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各项落实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工作有关示范和荣誉称号的,给予奖励。

分档资助:直接资助类项目除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外,还将根据项目体现的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成效,在不超过下列项目具体说明规定的资助金额的前提下,分档(不同档次给予不同的资助比例)实施资助。

#### (二) 项目具体说明

1.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直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原则上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构成,建设投资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50%。

有数量限制,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度最多申报一个项目。 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对同一类型项目择优支持。同等条件下, 对于获得国家各项落实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工 作试点示范荣誉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

- 2.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奖励,奖励金额上限如下,各项荣誉的奖励资金计划综 合年度资金规模和入选项目数量确定。
- (1)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 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2)智能光伏示范: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3) 规范公告示范: 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4)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5)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奖励,单个国家级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省级不超过 10 万元,市级不超过 5 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国家、省、市级产品奖励总和),同一型号产品累计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 (6)绿色工厂: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7) 绿色产品: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国家、省、市级产品奖励总和)。
- (8)绿色工业园区: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0)绿色企业: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1)绿色数据中心: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12) 工业绿色发展支撑机构: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 20万元。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13)自愿性清洁生产: 国家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省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 (一) 基础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2.申报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 环保、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按有关 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能评等备案或核准, 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 求的,申报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合法有效的 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资格;
- 3.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 4.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 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条件。

# (二) 专项申报条件

1.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符合基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申报单位属

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且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至少包括最后组装环节,下同),项目实施地址和生产制造地址均在深圳市内(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项目不要求有生产制造环节,但要求相关数据中心在深圳市内)。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2019年6月1日后开始,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距离申报单位获得试点示范等荣誉的时间不得超过一 年(2021年6月1日后),且该荣誉处于有效状态,未被暂 停、撤销、中止或终止。

#### 五、申请材料

基础申报材料:

- (一) 登录深 i 企--政策服务--扶持资金--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入口"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在线填报申请书(申报网址: 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27001),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二)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电子证照获取,无需提供);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电子证照获取,无需提供, 复印件需盖公章);
  -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由企业

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首页盖公章);

- (六)由企业法人签字的项目财务报表复印件;
- (七)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土地、环保)。 专项申报材料:
  - (一) 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
- 1. 项目实施方案原件(首页盖公章);
- 2.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证明材料;
- 3. 知识产权, 检测报告, 能耗指标证明, 能源审计报告, 碳减排效果第三方证明, 团队人员情况, 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项目评审关注的材料: 项目单位市场竞争优势(知名品牌、行业占有率、行业排名等); 项目承担情况(国家、省、市、区级)的有关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研发人员情况(研发人数量和占比); 项目单位拥有的奖项、资质、荣誉、认定、用户评价等;
- 5. 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发票提供大额即可)。
- (二)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申报单位获得的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奖项证书、称 号等相关荣誉。未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而获得国家、 省级政府部门有关示范和荣誉称号的,还需要提供向国家、 省级政府部门(或其允许的推荐单位)申报有关示范和荣誉 称号的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

印章;一式一份, A4 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 六、申请受理机关

- (一) 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 受理时间:
-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 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 (注: 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 申报单位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注: 网上预审通过后请及时预约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 3.咨询电话: 0755-23964015、0755-82764701、0755-88127057、0755-88127113。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755-23964015、82764701。
-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5-42 号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 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

APP或"深圳掌上政务"小程序,操作流程:【办事预约】 一【深圳市】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在线预约】。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 七、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八、办理流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考察--拟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

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项目不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流程。

# 九、办理时限

集中申报,分批办理,一批180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

#### 十、批准文件及有效期限

批准文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 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 十二、收费

无。

####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 十四、温馨提示

-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 (二)该批次项目将使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的条款,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